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农函〔2017〕891号

关于做好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 循环农业项目储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市农业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省级项目储备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7〕50号）精神，现就做好2018年我省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储备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及时组织推荐项目。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要会同财政局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农办计〔2017〕50号和农业部办公厅、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指引（2017-2020年）的通知》（农办计〔2016〕93号）文件要求，抓紧组织开展项目遴选，按时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推荐区域代表性强、生态循环模式好、主体带动能力强的项目。项

目原则上安排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支持重点是正在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或“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打造的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园区和示范项目区。各地级以上市推荐项目 1 个，多报只选取排在第一位的项目。

二、科学编制项目建议书。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要加强与财政局的协商配合，组织专家深入拟建项目现场，指导申报对象科学编制项目建议书（含绩效目标），附上 2018 年度拟安排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汇总表（见农办计〔2017〕50 号附件 1）和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摘要（提纲见农办计〔2017〕50 号附件 2，同时需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市级请示文件、项目建议书及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含光盘），一式 8 份，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前送至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7 份，同时发电子版至 gdntzx@126.com；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办公楼 11 楼；联系人：李红；联系电话：37288961），省财政厅农发办（1 份，电子版发送至 gdnfb@126.com，办公地址：广州市北京路 376 号），逾期不予受理。

（二）实行竞争性评审。我省可向农业部推荐申报项目 5 个。省农业厅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将对各地市推荐申报的项目，实行材料评审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评分。现场核

查工作计划 9 月中旬进行（具体时间及行程另行通知）。省农业厅会同省财政厅严格把关，综合得分排列前 5 名的项目，将作为省级项目储备向农业部推荐。

- 附件：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省级项目储备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农办计〔2017〕50 号）
2. 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指引（2017-2020 年）的通知（农办计〔2016〕93 号）
3. 广东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名单



（省农业厅联系人：发展计划处梁国新，联系电话：020-37288383；
省财政厅联系人：农综办许琪扬，联系电话：020-831704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排版：林超妍

校对：梁国新

附件1: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计〔2017〕50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区域 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省级项目储备方案 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畜牧、渔业)厅(局、委),青岛市农委: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指引(2017—2020年)的通知》(农办计〔2016〕93号,以下简称《项目指引》)要求,经商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同意,现将2018年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省级项目储备方案(以下简称“省级方案”)编制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区、市)农业厅(局、委)抓紧牵头组织编制区域生

态循环农业项目省级方案,省级方案应该包括本省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的基本情况、目标、项目布局、资金投入、预期效益、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并附每个申报项目达到建议书(含绩效目标)深度的说明材料等(见附件)。

二、承担 2015 年度、201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建设的省份,省级方案还需详细总结在建项目执行情况和竣工项目验收情况,具体包括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监督检查、绩效目标管理以及循环模式总结等。

三、畜牧、渔业部门独立的省份,农业厅(局、委)要主动沟通,统筹协调,将不同部门的建设需求统一纳入到项目方案中。同时,要做好与省级财政(农发)部门的协商配合。

四、纳入省级方案的项目要符合《项目指引》确定的申报程序和条件。地方农业(畜牧、渔业)厅(局、委)要会同财政(农发)部门严格把关,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把区域代表性强、生态循环模式好、主体带动能力强的项目纳入储备范围。每省(河北省除外)申报项目个数不超过 5 个,河北省环京津贫困地区不超过 10 个。支持重点:一是正在创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县(区、市);二是环京津贫困地区;三是其他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实施好的地区等。

五、项目财政资金规模(含地方财政配套)控制在 1500 万元左右,申报单位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资金。鼓励项目申报单位引进

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项目建设。

六、省级方案须于9月30日前以厅(局、委)文件报送农业部发展计划司(10份);电子版报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逾期不予受理。省级方案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廖 佳 010—59191638

农业部生态总站 王 飞 010—59196382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1310室

邮 编:100125

电子邮箱:jhsqykf@agri.gov.cn

reeawangfei@126.com

附件:区域生态循环农业省级项目方案参考提纲



附件

****省(区、市)**年农业综合开发 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方案**

(参考提纲)

一、现状分析

简要介绍本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总体情况、农业发展区划布局。

简要介绍本省开展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实现种养有机结合衔接的相关情况,包括已有的工作基础、总结的经验做法、出台的扶持政策、形成的技术力量等。

深入分析本省农业资源利用、生态保护方面的主要问题,发展生态循环的迫切需要等。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

本省开展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的出发点、立足点、着力点、预期成效等。

(二)主要目标

分省级和项目级两个层面,提出预期能够达到的发展规模、废弃物循环利用率以及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等。提出明确的项目绩

效目标。

(三)重点任务

可以从建成示范项目、探索建设模式、创新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描述。

三、项目布局、内容与规模

对本省的自然地理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环境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兼顾资源利用的多样化和废弃物处理的不同方式,提出本省当年主推的几种区域生态循环农业模式(示意图);结合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大力推进种养循环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等工作,合理规划确定项目布局。

以布局为基础,以模式为主导,以实现种养结合、生态循环为目标,按照填平补齐原则,菜单式选择或有针对性提出适合你省特定区域的处理利用工艺、技术,介绍每种模式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等方面的主要建设内容等。

明确每种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当年拟建设的项目规模和建设地点。

请附当年拟安排项目的汇总表(见附件1)和每个项目摘要(提纲见附件2)。

四、预期效益

项目建设期满,预期能够实现的生态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五、保障措施

从加强领导、完善政策、抓好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技术支撑、市场运作、严格监管等方面提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关措施。

六、年度拟安排项目总体情况

汇总说明今年本省拟安排项目的总体情况,包括区域代表性、实施主体考虑、模式类型、投资需求等。

附件:1. **省(区、市)**年度拟安排区域生态循环农业
项目汇总表

2. ***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摘要

附件 1

省(区、市)年度拟安排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投资(万元)					
		牵头申报单位	协作单位	技术支撑单位			总投资	中央投资	地方配套	业主自筹		
1												
2												
3												
4												
5												

附件 2

*** * 省 * * 市 * * 县 * * 区域 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摘要**

(提纲)

一、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项目申报主体的名称、性质、注册时间、资产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及其在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现有种植、养殖规模与结构，已有的工作基础等。

以县乡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的项目，需要说明理由，并介绍项目涉及各个主体的产业、规模、在项目中的定位与作用以及选择的理由。

二、项目区域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分析

说明项目建设的具体地点；

分析项目区域所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原因。

三、生态循环模式设计

介绍项目建设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提出整体设计思路，用图表示项目整体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并附废弃物资源转化利用各环节的相关数据、已具备的工程和装备基础。

四、建设目标

项目建成后,畜禽粪便、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率,化肥、农药减施量,生产成本下降比例,农产品增值率,农产品优质品率,农民收入增加情况,土地流转率等。

五、建设内容与规模

介绍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等新建工程的建设内容、规模,购置仪器设备、农机具及其数量,科技培训与推广情况等。可列表。

六、资金筹措

估算项目投资需求,列出中央投资、地方配套、业主自筹的金额;明确财政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用途、支出范围和支出规模等。

七、运行管理机制创新

说明对于项目建成后确保长期运行和持续发挥效益拟采取的运行机制和政策措施等。

抄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农业部办公厅

2017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2: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文件

农办计〔2016〕93号

关于印发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 农业项目指引(2017-2020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渔业)厅(委、局),
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相关政策,我们研究制定了《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指引(2017-2020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综合开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指引(2017-2020 年)



附件

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指引 (2017-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推动资源利用高效化、农业投入减量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可持续发展,农业部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研究决定,在总结以前年度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从2017年起集中力量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推进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建设。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相关政策,现对项目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解决一定区域范围内农业生产、生态循环突出问题为导向,充分利用现有的农业生产条件和产业基础,发挥农业部门行业技术优势和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科学合理选择生态农业循环模式,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等方面的建设,促进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是整体化设计。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抓住关键、系统谋划、综合设计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项目,确保产业链条、资源利用循环通畅。

二是菜单式选项。对照整体化设计的建设内容、循环模式与项目基础条件,根据“填平补齐”原则,菜单式选择所需建设内容,确保循环模式通畅。

三是区域性推进。在县域内选择核心区域整体推进,力争打造一批生态循环农业乡镇,并向周边辐射带动。

四是市场化运作。通过政策和资金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项目建设并负责项目运营。

(三)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2017年-2020年建设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300个左右,积极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生态保育型农业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

2.绩效目标

以提高区域范围内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和实现农业废弃物“零排放”和“全消纳”为目标,建立起养分综合管理计划、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指标体系等管理制度,使循环模式、技术路线、运行机制和

政策措施四者有机结合,区域内化肥农药不合理使用得到有效控制,努力实现“零”增长;畜禽粪便、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循环利用率达到90%以上,大田作物使用畜禽粪便和秸秆等有机肥氮替代化肥氮达到30%以上;农产品实现增值10%以上,农民增收10%以上,农业生产标准化和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明显提升,实现资源节约、生产清洁、循环利用、产品安全。

二、主要建设内容

按照完整的生态循环农业链条进行项目设计,项目建设原则上须包括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化生产等三部分内容,同时兼顾资源利用的多样化和废弃物处理的不同方式。在具体项目设计时,项目单位可根据区域和自身条件,在完整设计的项目建设内容中,围绕关键环节、关键措施、关键技术,进行菜单式选择和搭配。

(一)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根据养殖场清粪工艺、配套农田消纳面积等,因地制宜选择一种或几种循环利用模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1. 种养一体化模式。针对周边配套农田、山地、果林或茶园充足的养殖场,对养殖粪便通过沼气处理或氧化塘处理,处理后的肥水浇灌农田,实现资源化利用和粪便污水“零排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厌氧发酵装置、好氧处理设施、沼液或肥水的贮存设施、输

送设备、田间利用管网与配套设施等。

2. “三改两分再利用”模式。即改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雨污分离等措施,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雨污分离管道系统,购置机械清粪设备、固液分离设备、固体粪便强制通风好氧堆肥系统、污水氧化塘处理贮存设施、肥水输送和农田利用设施等。

3. 污水深度处理模式。采用污水深度处理技术,通过高效厌氧和好氧相结合的工艺,提高养殖污水处理效果,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收集和预处理池、厌氧发酵池、好氧处理池、多级生物净化塘、消毒池、膜生物反应池等设施,以及污水泵、固液分离机、曝气装置等配套设备。

4. 养殖密集区废弃物集中处理模式。对固体粪便采用粪车转运-机械搅拌-堆制腐熟-粉碎-有机肥的处理工艺,提高肥料附加值;对养殖污水采用养殖场污水暂存-吸粪车收集转运-固液分离-高效生物处理-肥水贮存-农田利用的处理工艺,提高处理效率,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养殖场粪污暂存设施、粪污转运设备、有机肥生产设施、污水高效生物处理和肥水利用设施等。

(二) 农副资源综合开发

对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副资源进行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综合开发,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农副资源饲料化。因地制宜完善农副资源收集、储存和运输体系,针对不同的资源种类,采取脱水干燥、生物发酵、全株青贮等适宜加工方式,生产养殖饲料、蛋白原料或全混合日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库房、原料堆场等农副资源收贮设施设备,原料加工厂房、饲料加工车间、成品库房等农副资源饲料化加工设施设备,及污水处理等配套装置等。

2. 农副资源肥料化。对农作物秸秆采取直接还田、腐熟还田、堆肥还田等技术,实现肥料化利用;对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采取混合堆沤发酵技术生产有机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秸秆还田机械、腐熟菌剂,以及原料收集、转运、粉碎、烘干、翻抛、包装等有机肥生产加工成套设施设备等。

3. 农副资源基料化。以秸秆、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副资源为主要原料,合理搭配牛粪、麦麸、豆饼等氮源,生产为微生物生长提供一定营养的有机固体物料,用于生产食用菌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质原料制备车间、基质生产和储存车间、菌棚等,以及原料粉碎、菌种制备、灭菌、接种等机械设备等。

4. 农副资源燃料化。以农副资源为原料,生产颗粒、块状、棒状等成型燃料,或者转化为清洁可燃气体,为生产生活提供优质能

源。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堆场、燃料生产加工车间、燃气输送管道系统等设施,粉碎、成型机械和储气、除尘、计量、专用炉具等设备。

(三) 标准化清洁化生产

重点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农田保育、稻渔生态种养、农药化肥氮磷控源治理等设施,实现农业生产的标准化与清洁化。

1. 标准化生产设施。围绕节水、节肥、节药,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推广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质量安全水平。主要包括温室大棚、处理车间、储藏库等建设,开展排灌渠系、田间道路、土地平整等田间工程,改造提升输变电路、电增容设备、围墙等辅助设施,配备高效施肥节水设施与病虫害生态防治设施等。

2. 农田保育设施。根据作物种类和肥料用量,建设田间有机肥储存池,将沼渣沼液、堆沤肥料等有机肥源进行分区储存,方便施用,解决有机肥施用季节性问题。建设田间化学投入品废弃物收集池,定点收集废旧地膜、农药和肥料包装物等,定期回收和资源化利用,解决废弃物污染问题。推广土壤深耕、覆盖免耕、有机无机肥料配合应用等技术,改善土壤环境,丰富土壤生物多样性,提升土壤微生态功能。

3. 稻渔生态种养设施。在水网稻田、冬闲田资源丰富的优势区域,开展稻-鱼、稻-蟹、稻-鳖、稻-虾、稻-鳅等稻渔生态种养基

地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排渠系、沟坑工程、稻田整治、“三防”(防逃、防虫、防害)设施等田间工程,水产品育肥、暂养、越冬等配套池塘或温室车间、检测室、加工车间及库房等土建工程,及用于产品质量检测、捕捞、加工、用水用电等方面的仪器设备。

4. 农药化肥氮磷控源治理设施。因地制宜开展沟渠整理,规范沟渠结构,清挖淤泥,加固边坡,合理配置水生植物群落,配置格栅和透水坝。实施坡耕地氮磷拦截再利用,建设坡耕地生物拦截带和径流集蓄再利用设施,降低农田排水的氮磷等污染物含量。

三、扶持区域、申报对象与条件

(一)扶持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必须是农业综合开发县,并且农业发展思路清晰、主导产业突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育良好、循环模式相对成熟。基本条件如下:

1. 县(市)级人民政府对生态循环农业发展高度重视,已制定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规划或畜禽粪便、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稻渔生态种养等相关规划;

2. 县(市)级人民政府建立了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组织协调机制,开展过生态循环农业管理制度创新与探索;

3. 对农牧渔业大县,以及列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的县市及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种养循环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的

县市给予优先扶持,适当向中西部生态保护与建设重点地区倾斜。

(二) 申报对象与条件

分为两类:

1. 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组织

(1) 申报方式:申报对象可单独申报项目或联合申报项目。

(2) 申报条件:申报对象须在工商部门注册1年以上、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没有不良诚信记录或被列入监管黑名单;具有专门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的专业人员和较强的技术力量;须委托专业机构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协助开展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和实施综合养分管理计划等;项目区域为特定行政区域(至少为1个乡镇),边界清晰,相对集中连片;对于不能完成整乡镇推进的项目,要求项目覆盖农田面积不低于1万亩,畜禽饲养规模不低于1.5万头猪当量。

2. 县乡人民政府

(1) 申报方式:县乡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项目申报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循环模式、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运营机制、资金测算、资金来源等。

(2) 申报条件及有关要求:申报项目的县乡政府须委托专业机构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协助开展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监测和实施综合养分管理计划等;项目区域为特定行政区域(至少为1个乡镇),边界清晰,相对集中连片;对于不能完成整乡镇推进的项目,

要求项目覆盖农田面积不低于1万亩,畜禽饲养规模不低于1.5万头猪当量。县乡政府自身未被列入监管黑名单。

县乡政府只负责项目申报及项目实施的组织和协调,不能直接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投入规模

单个项目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控制在1000万元左右(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比例高的省份可适当降低中央财政资金投入规模,全部财政资金投入控制在1500万元左右)。地方财政投入比例及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比例原则上按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政策执行。

条件基本具备的省份,每年安排项目不超过3个;条件较好的省份可适当增加项目个数,但最多不超过6个。

项目建设期为1年。

六、管理要求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将项目审批权限全部下放省级部门。

1. 省级农业部门根据中央财政资金控制规模以及其它农业综合开发相关政策要求,牵头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工作,严格把好项目申报和立项审批关(农业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项目时应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项目确定立项前要在省级农业部门官网上公示至少7个工作日;项目确定立项后要会同省级财政(农发)

部门联合上报农业部和国家农发办备案,及时批复项目实施计划。财政(农发)部门要落实好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并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监管。农业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要对本省区域生态循环农业的模式不断进行总结提炼和优化,持续推进。

2. 项目申报单位要科学制定并认真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省级农业(畜牧、水产)部门、财政(农发)部门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和管理工作,将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上报农业部和国家农发办审定;定期跟踪监控项目绩效实现情况,改进项目管理,确保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3. 农业部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将在建设期间不定期开展项目检查和评价,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加大对工作绩效较好省份的支持力度,对不及时批复项目计划、项目监管问题多、不履行验收职能的省份将暂停项目申报资格。

附件 3:

广东省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县名单

区域	市别	数量	县名
合计	21 个 (16 个市有开发县)	59	——
珠三角地区	广州市		
	深圳市		
	珠海市	1	斗门区
	佛山市		
	东莞市		
	中山市		
	江门市	4	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
	惠州市	4	惠阳区、惠东县、龙门县、博罗县
	肇庆市	5	高要区、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
粤东地区	汕头市	1	潮阳区
	潮州市	1	饶平县
	汕尾市	3	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
	揭阳市	2	揭西县、惠来县
粤西地区	湛江市	6	坡头区、吴川市、遂溪县、雷州市、廉江市、徐闻县
	茂名市	5	茂南区、信宜市、电白县、高州市、化州市
	阳江市	2	阳东县、阳西县
粤北地区	韶关市	6	乐昌市、始兴县、信丰县、南雄市、仁化县、翁源县
	梅州市	6	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兴宁市、大埔县、五华县
	河源市	5	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紫金县、连平县
	清远市	5	连州市、佛冈县、清新区、阳山县、英德市
	云浮市	3	郁南县、罗定市、新兴县